

2023年小学宪法演讲稿六年级 学宪法讲 宪法演讲稿(优质6篇)

演讲稿是演讲者根据几条原则性的提纲进行演讲，比较灵活，便于临场发挥，真实感强，又具有照读式演讲和背诵式演讲的长处。那么你知道演讲稿如何写吗？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演讲稿模板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小学宪法演讲稿六年级篇一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坚定法律信仰》，谈谈我对宪法的认识和体会。

我很荣幸自己出生于法律之家，父母亲是备受人民尊重爱戴的人民检察官和人民警察。因此，我孩提时代在父母亲的耳濡目染之下，就对宪法有了初步的认识和了解，认识到宪法是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人民权利的，就如列宁所说：宪法就是一张写满人民权利的纸。进入学校进行普法教育后，特别是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之后，我更加明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保证，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和法律权威。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要求加强对宪法实施的监督，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等，这是中国法治进程史上又一重大里程碑。法治重在“宪法之治”。如果说法律是治国之重器，那么宪法就是治国之基石。曾有人形象地把宪法比喻为“国家资格证书”、“政府开张营业的许可证”。究其深意，宪法精神的价值与意义首先体现在“限权”，即把公权力关进国家最高法律权

威铸就的制度笼子里，以保证国家公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其次在于“维权”，即充分运用宪法来维护和保障人权，以确保人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最后在于“扶弱”，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生活面临困境时有权获得国家和社会的帮扶及救助。因此，“限权”、“维权”、“扶弱”是我国宪法精神的具体体现。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随着普法教育的施行，公民法治意识越来越强，面对因身高不够被企业拒之门外、因患乙肝公考惨遭淘汰、农民工讨薪困难等“社会不公”、“权益侵害”现象，公民首先想到的并不是“找关系”、“走后门”，而是采取宪法法律的有力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因为宪法的有效实施，在中国宪法史上出现了不少里程碑案例，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不断推动了中国法治化的进程。如“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齐玉苓案，表明了公民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获得保障；“中国违宪审查第一案”——孙志刚案，表明公民的人身自由神圣不可侵犯等等。

宪法不是身外之物，宪法就在我们身边，宪法与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伟大的思想家卢梭说过：一切法律制度之中最重要的法律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理想，当其他法律衰老或者消亡的时候，它可以复活或代替那些法律，它可以保持一个民族的精神。所以作为一名中学生、作为一名青年，作为未来法治中国的桥梁，要厚青年之修养、畅青年之精神、壮青年之意志、砺青年之气节，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遵守校规做起，自觉学习宪法、掌握宪法、尊重宪法，树立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坚定法治信仰，以推进依法治国。

小学宪法演讲稿六年级篇二

大家好！我是五年級的岳小芊，我今天演講的題目是《學憲法講憲法》。

不瞞大家說，法律對我來說，只是一個神聖而又模糊的名詞。我曾納悶，我還是一個小孩，法律跟我有什麼關係嗎？帶著這個疑問，我求教我最信任的人。

老師說，法律是明媚的陽光。陽光照耀之處，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濕地、野都生動物等等都有相應的法律保護着，法律的保護使天更藍、草更綠、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諧。

媽媽說，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從一生下來開始，法律就對幼兒、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財產不受侵害、社會醫療保障、老年撫養等等都作了明確的規定，法律的保護讓我們快樂地成長，安全地擁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說，法律是行動的指針。像我們開口不能罵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樣，我們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約束，同時也受到法律的保護。大人們每做一項工作，每簽訂一個合約，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條款，法律使我的. 保護們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諧相處，健康發展。

哦，原來法律並不遙遠，它就像空氣、水、或麵包一樣，時時刻刻在我們身邊，須臾不曾離開。正是它，使人類遠離叢林法則，創造今天燦爛而輝煌的文明。就像河流離開河床就會泛濫，大雁離開雁陣就會墜落，電腦離開防毒網絡就會癱瘓一樣，我們人類如果沒有“紅燈停，綠燈行”，交通就不會通暢，如果沒有“殺人償命，欠債還錢”，社會就會混亂，甚至走向消亡。法律就像一張無形的安全網，覆蓋着我們生活的天空。

由此可見，加強法律的教育和培養守法意識同等重要。對於

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文明、诚实、守信的人，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多少大事，我们先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拥挤的公车上，我们让一让座位；在红灯面前，我们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这都是遵守法律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生活，就会变的更美好。我国有句古话叫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今天我们是青少年，明天我们就是国家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的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小学宪法演讲稿六年级篇三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五年级的岳小芊，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都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

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

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的保护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哦，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正是它，使人类远离丛林法则，创造今天灿烂而辉煌的文明。就像河流离开河床就会泛滥，大雁离开雁阵就会坠落，电脑离开防毒网络就会瘫痪一样，我们人类如果没有“红灯停，绿灯行”，交通就不会通畅，如果没有“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社会就会混乱，甚至走向消亡。法律就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着我们生活的天空。

由此可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同等重要。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文明、诚实、守信的人，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今天我们是青年，明天我们就是国家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的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青年。

小学宪法演讲稿六年级篇四

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我们认识它，就像需要认识自己一样。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几篇学宪法懂宪法演讲稿，希望能帮到你哟。

各位老师、同学们，上午好！

20xx年12月4日，我国现行宪法正式通过并颁布实施。20xx年，国家将这一天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此后，“法制宣传日”作为我国的法制的“节日”，每年度我国都要举行相关的法制宣传活动。

党的xx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20xx年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

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严以律己，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想和大家聊聊青少年法制教育的话题。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来自家庭的，有来自社会的，但其中最主要的是我们的个人原因：一些中学生法律意识浅薄，在做事之前不考虑后果，只是盲目的去尝试；一些中学生不爱学习，整天混迹于社会，看他人消费，心理不平衡而去偷去抢，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有的不管家庭经济条件和父母的承受能力，盲目地攀比，比派头，比阔气，结果做了不该做的事情；有的讲哥们义气，为了不伤害朋友之间的感情，不管是非、不分对错的去帮忙。

以网络引发犯罪为例。中学生胡某在网吧玩一种用刀捅人的暴力游戏，也就是我们常听到的网络用词pk。由于技术欠佳，每次都被别人捅倒，在一旁的一名少年也在玩同一种游戏，忍不住对其冷嘲热讽。在网络上杀红了眼的胡某当即火冒三丈，抽出随身携带的半尺长的尖刀捅向少年的胸口，导致该少年当场死亡。而胡某仍旧沉浸在暴力游戏中，直到警方赶到才如梦初醒。还问：“我是不是杀了人了，我会不会坐牢？”从这个案例不难看出，胡某已沉浸在暴力游戏中失去理智，分不清虚拟网络和现实世界了。有些玩过游戏的同学可能知道，在游戏中的人物一般都有好几条命，死了之后还可以重新活过来。这些错误的引导使沉迷于网络游戏的青少年往往并不理解生命的可贵性。我们要知道，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人一旦死了，即便你有多后悔自己的行为，生命都只有一次，所以同学们一定要处事冷静，珍惜我们自己的生命，同时也珍惜他人的生命。

新的《刑法》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负刑事责任就是指犯罪后，依情节严重程度，法院可以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明知自己的熟人、朋友、同学在敲诈抢劫，不仅不劝阻，不报告，反而在现场看热闹，甚至认为好玩上去当帮凶。那么，这些旁观甚至出手的人，已经起到了帮助敲诈抢劫的作用，情节严重就构成了共同抢劫犯罪。

同学们！健康现在，才可能幸福未来。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这段人生中的“黄金时代”，努力汲取人类文明的精华，充实我们的头脑，健全我们的心灵，遵纪守法，文明修身。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自觉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逐步培养法律素质，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带动周围的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

的贡献。希望同学们严于律己，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在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学会创新的同时学会自我保护。学法用法，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让“法制”扎根我们心中！

谢谢大家！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国的家住在心里，家的国以和矗立。”我们的国家因为和平，因为和谐，所以能够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中学生，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12月4号是我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同时也是宪法宣传日。以宪法实施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就是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观念。

宪法的意义在于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一特点决定了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届、第四届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 1954年9月、1975年1月、1978年3月和1982年12月先后制定，颁布了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xx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作了修改。宪法修正案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規定等。

遵守宪法，可以更好地维护我们的生命安全。阻塞交通的道路，频频发生的交通事故总令我们痛苦不堪。每年因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数以万计，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几亿之多。谁曾想过发展的背后竟会有如此残酷的数据？面对死亡的悲剧，我们在埋怨，我们在斥责，想想那些因失去亲人的痛苦，我们是否要深思？面对车祸的原因：酒后驾车、疲劳驾车、超速等。这些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被无视而导致了悲剧的发生，有人抱怨：“这禁止，那限制，没有了人身自由。”可是我们不难发现不遵守宪法的背后等待我们的是什么。只有遵守宪法，宪法才会保护我们。

我们作为中学生应该做到：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提高素质，全面发展；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为学校 and 班级争光；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听从父母教育，尽力承担家务劳动，体谅父母；诚实守信、热爱劳动、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心中。

我的讲话结束了，谢谢大家。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七(4)班的，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强制各种行为的规则的总称。”这是《新华词典》上对法律的解释，但它对于年少的我们来说，那是太抽象、太模糊了。中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中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

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好公民。

法律对于我们青少年而言，还只是一只模糊的蝴蝶，有时候违犯法律了还毫不知情。那些犯罪的人为什么犯了罪，罪在哪里都不知道，这是缺乏法律意识的一种表现。我们青少年首先要懂法、知法、守法，还要爱护法，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

邓小平同志曾说：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希望，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好习惯，那么依法治国将永远是一句空话！古人说的好：“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我们千万不要因小错而酿成终生大错，成为社会的罪人啊！只要我们心中有法，你就会明白：什么事情可做，什么事情不可做，什么样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同学们：法制的社会是和谐的，是美好的，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共同描绘灿烂的明天；让我们心中时刻铭记法，铭记法的威严与壮义！

小学宪法演讲稿六年级篇五

大家早上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今年的主题是“学宪法讲宪法”。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同学们是否想过你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要保护好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就要学法、懂法、守法，

只有遵纪守法了，才能保护好自己。

这里给同学们讲一个关于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事例，题目是走路也要有“规矩”。听到这个题目，有的同学一定会感到可笑，“别逗了，走路谁不会呀！”这里讲的“走路”是讲过交叉路口时应该何时走，如何走。有的同学在马路上玩耍、游戏，甚至在马路上相互追逐打闹，这正说明他们没有意识到危险性。南京某小学二年级学生王诚就是因为没有这样的意识，失去了一条腿，留下惨痛的教训。一天傍晚，王诚瞒着爸爸妈妈溜出家门找同学一起玩捉迷藏。一个同学在前逃，王诚在后追，不知不觉中跑到了一个交叉路口。被追的小朋友怕被捉住当“俘虏”，就飞快奔到了马路对面。王诚一心想追上他，也急急地冲过马路。就在这时，一辆货车驶来，司机发现了他们，虽然马上猛踩刹车，但由于距离太近，货车右后轮仍然碰到了王诚的双腿，他倒下了，鲜血流了一地。后来王诚虽被及时送到了医院，但由于伤势太重，当天夜里，医生们作出了截除他右腿的决定，如不这样做，一旦伤口恶化，性命也难保。王诚虽然活了下来，但右腿却失去了，从此，再也不能和小伙伴一块蹦蹦跳跳地玩啦！可见，遵守交通法规是多么重要啊！

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网吧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吧！

小学宪法演讲稿六年级篇六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几篇懂宪法讲宪法演讲稿，希望能帮到你哟。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学法、守法与学校精神》，概括的说我校精神就是厚德、弘毅、诚信、敏行。

在这社会大家庭里，我们每个人如何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呢?那就是共和国华丽雄伟的大厦下一座坚实、永恒不变的根基——“法”。它使我们每个人明确是非的界限，而这也是共和国公民所应具备的最基本的素质。

我深深地知道，没有阳光就没有日子的温暖;没有雨露就没有五谷的丰登;没有水源就没有生命的辉煌;没有你们的养育就没有长大的我。回首新中国跨越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建立了新中国，制定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成文宪法。从此，无数中国人开始认识法律、关心法律。

以邓小平为核心第二代领导集体确定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为开创普法工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并将这一方略载入国家根本大法。去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的出版发行反映了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就，有助于推行实施依法治国的进程。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就一直是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当前，随着信息领域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互联网作为开放式传播和交流工具，作为一种新兴的传播媒体，

正在日益成为一个重要的思想道德建设的新阵地。在互联网的普及过程中，有一个现象值得关注，这就是网吧问题。网吧的确有效地把网络推向了平民化。然而，随着互联网信息垃圾的增加，失控网吧的负面效应也日益呈现，尤其是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引起了社会的焦虑。一些网吧的无序发展和惟利是图，衍生出暴力游戏、沉溺聊天、淫秽色情三个公害，成为“电子海洛因”，从而引发出学生分心、父母伤心、教师烦心、社会担心的负面忧患。不良网络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事例不胜枚举，在此不一一例举。

未成年人违规上网是学校、父母、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了优化青少年成长的环境，国务院通过了《互联网服务营业所管理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网吧、计算机休闲屋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同时还应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违者将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整顿治理直到吊销经营许可证。政府加强管理，用强制性的法律措施来维护网络的安全、健康和文明。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应该吸取网络危害的教训，克己自律，按照《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规定做到文明上网，正确对待互联网上的各种信息，自觉抵制、摒弃其中的糟粕。同学们：让我们从文明上网开始，不断加强我们的法制认识，抵制不良诱惑。

作为每一个中学生，应该以学校精神引以为豪，争当遵纪守法的浦外人，主动发扬光大学校精神，创学校品牌！努力学习科学知识，为报效祖国、施展抱负打下优良的基础。“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从头越，苍山如海，残阳如血。”我的讲话完了，谢谢！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早上好，我是初三(2)班的，严副校长上周谈了今年我们国家的两个首设日，其中一个是国家宪法日，他谈的比较简短。

我今天在这里再和大家一起说说“国家宪法日”。

中国共产党的xx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这是我们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中央号召要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引导各级组织和全体公民牢固树立宪法认识，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教育部随后发出了全国各学校也要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关于首个“国家宪法日”，党中央主席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而我们目前的现状是：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法治是人类文雅前进的重要成果，一个国家只有形成体现法治精神、顺应时代潮流的法治体系，人民才能有尊严的生活，国家民族才能振兴。

也许有同学会认为：宪法是成年人的事，离我们还远着呢！其实不然，宪法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因为我们都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人权，比如，它就规定，所有的青少年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我看过一个数据，广东省有70多万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广东省政府共计出资3亿，让这些孩子重新返回学校接受教育，这当然值得肯定。其实，政府是

在履行着宪法赋予的义务。

还有一个案件，陈晓琪和齐玉基都为初三的学生，中考时，陈晓琪冒用齐玉基的姓名，以他优秀的成绩上了好的高中，并最终进入了银行工作，而齐玉基却因为落选，最后只得碌碌终生。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判决最终给予陈晓琪以严厉的处罚。这让我们认识到，宪法维护公民的姓名权不受侵犯的重要性，每个公民都应该依宪法来保护自己。

还有几年前“我爸是李刚”的事件。官二代开车撞了人，竟然搬出做局长的老爸，在他在心中，他老爸的权力比法还大，这是完全错误的。最终，这个公子哥周到了法律应有的惩罚，连他的父亲李刚也因为腐败问题而受到调查。

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远不止这些。作为中学生，我们首先要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具备守法、用法、护法的前提条件；其次，要遵纪守法，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第三，我们要善于用宪法和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我们维护好了个人和集体的权益，就是维护宪法的尊严！

12月4日是国家的宪法日，并非只是说这一天才要想起宪法、尊重宪法。其实，每天都是我们自己的宪法日！法的精神深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法的行为体现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社会才会变得更加有序和谐。

我的讲话到此，谢谢大家！

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今年的主题是“”。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同学们是否想过你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要保护好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就要学法、懂法、守法，只有遵纪守法了，才能保护好自己。

这里给同学们讲一个关于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事例，题目是走路也要有“规矩”。听到这个题目，有的同学一定会感到可笑，“别逗了，走路谁不会呀！”这里讲的“走路”是讲过交叉路口时应该何时走，如何走。有的同学在路上玩耍、游戏，甚至在马路上相互追逐打闹，这正说明他们没有意识到危险性。南京某小学二年级学生王诚就是因为没有这样的意识，失去了一条腿，留下惨痛的教训。一天傍晚，王诚瞒着爸爸妈妈溜出家门找同学一起玩捉迷藏。一个同学在前逃，王诚在后追，不知不觉中跑到了一个交叉路口。被追的小朋友怕被捉住当“俘虏”，就飞快奔到了马路对面。王诚一心想追上他，也急急地冲过马路。就在这时，一辆货车驶来，司机发现了他们，虽然马上猛踩刹车，但由于距离太近，货车右后轮仍然碰到了王诚的双腿，他倒下了，鲜血流了一地。后来王诚虽被及时送到了医院，但由于伤势太重，当天夜里，医生们作出了截除他右腿的决定，如不这样做，一旦伤口恶化，性命也难保。王诚虽然活了下来，但右腿却失去了，从此，再也不能和小伙伴一块蹦蹦跳跳地玩啦！可见，遵守交通法规是多么重要啊！

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网吧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

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吧！